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《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会计 服务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长财会〔2020〕998号

各城区、开发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委省政府对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政策部署，吉林省财政厅下发了《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吉财会函〔2020〕906号），提出相关要求及办法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市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要求一并执行。

按照区域管理原则，各城区、开发区财政局按照省市要求贯彻落实，做好宣传指导工作，确保全区覆盖，不落一户。加强日常监督指导工作，为企业做好服务，努力提升企业的价值创造力。

附件：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

长春市财政局

2020年7月28日

关于做好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

吉财会函〔2020〕906号

各市（州）财政局、长白山管委会财政局，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落实好省委、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实施企业培育行动，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吉个转企〔2019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精神，指导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个转企”），现就相关会计服务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地要根据《通知》要求，对“个转企”企业财务人员进行免费会计业务培训，并指定专人负责会计业务咨询和指导服务。

二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8号）要求，指导“个转企”企业建立会计机构或配置专职会计人员。“个转企”企业如不具备建立会计机构或配备专职会计人员的，可引导采取代理记账方式开展财务会计工作。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各地可视实际和财力状况，通过委托第三方记账专业机构方式为“个转企”企业提供1年以上代账服务。

三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规定，指导“个转企”企业依法依规设置总账、明细账、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。按照《小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会计核算。

四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和国家有关税收规定，督促“个转企”企业依法缴纳税款。

五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，指导“个转企”企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。

六、鼓励各地在“个转企”会计服务工作中，扩展工作思路，创新方式方法，推动“个转企”企业加强财务管理工作，提升企业的价值创造力。

吉林省财政厅

2020年6月4日